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音樂館場地使用合約書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
立合約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裝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場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(二)彩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場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(三)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場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(四)拆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【正常使用時段為 9 時至 12 時、14 時至 17 時及 19 時至 22 時，請依規定時段填寫，如逾時依逾時之時段補繳費用】。

四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乙方依申請時間裝台及彩排，如裝台及彩排時間異動須於演出 7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
(二)乙方申請演出時間變更須於演出 45 日前，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已繳納保證金概不予返還。

(三)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（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群眾事件、主要演出者死亡、重病等），乙方不得取消演出，無故取消演出，已繳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返還。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演出，乙方須提出舉證。

(四)乙方活動演出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時，依甲方場地使用管理則規第六條規定處理。

(五)攝影及錄影須於演出 7 日前，向甲方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之地點架設，不得任意變更，擅自變更地點，甲方得強制撤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六)乙方入場券券樣須註明下列「注意事項」：

1. 每人一券。除兒童、親子節目外禁止身高 11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。
2. 保持肅靜、整潔，禁止在場內吸煙、飲食、隨意走動。
3. 服裝整齊，請勿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4. 禁止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
5. 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入場者應關機。
6. 演出前 30 分鐘開始進場，演出時停止進場、出場，遲到觀眾請遵守館方管制。
7. 不宜攜帶進場之物品，應寄存服務台保管。
8. 索票節目，客滿後禁止入場。

(七)乙方印刷之票券，售票券應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驗票；索票券於演出 10 日前，送至高雄市國樂團（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）驗票，聯絡人彭啓容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7-5321666 轉 515)。

(八)乙方應替觀眾、演出者及工作人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，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，均由乙方負責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九)應隨時維護甲方各項設施及設備，不得有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損壞時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十)搭建台蓬、牌樓或懸掛旗幟、海報須經甲方同意後，方得使用。

(十一)借用甲方物品，使用完畢時，應負責歸還原位。

五、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音樂曲、舞碼、戲碼等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甲方無關。

六、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演出時派員現場攝影、錄影存檔並收錄於甲方年刊、活動專輯等非營利性刊物。

七、颱風來襲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，如本府已宣佈停止上班，乙方

應配合宣佈取消演出，並與甲方協商檔期異動，及配合公告訊息。

八、本合約書未規定事項，悉依高雄市音樂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合約人 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(印)

負 責 人：史 哲 (印)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
聯絡電話：(07) 2225136

乙 方： (印)

單位地址：□□□

負 責 人： (印)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(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